

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

徐 中 舒

——原跋見本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——

石本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，民國十八年本所在殘餘內閣檔案中發見三葉。當時余曾草一跋文，並原跋揭於本所集刊中。嗣因趙斐雲（萬里）先生之介，又由本所購得石本殘卷計十六葉。本所已合前次發現之三葉別印一百部流傳。取刻本較之，本所在內閣檔案中所發見之三葉適與此十六葉（破損處皆用墨塗補，）前後銜接。以此推之，此次所購得者，亦必爲內閣大庫中物。蓋民國五年移內閣檔案於午門歷史博物館，其中頗多宋元本殘卷殘葉。當歷史博物館最初清理之時，其中珍貴之件，多爲監守人侵盜，此卽彼時所散佚者。此十六葉爲何人所盜，吾等本知之，惟不必在此露布其名也。

石本來源，前跋仍有未盡者，茲補錄之如後。宋曾宏父石刻鋪敘云：

鐘鼎彝器款識帖二十卷，定江僉幕（原註陳氏書目作通直郎，）錢唐薛尚功編次，并釋。起於夏，而盡於漢：

初卷，夏琰戈，鈎帶，商鐘，鼎。

二卷商之尊彝。

三則卣，四則壺，爵，五則觚，舉，觶，敦，甗，鬲，盃，匜，槃，戈，皆商器也。

六之七悉載周鐘，八之後益以磬銘。

九之十則鼎之篆識，十一爲尊，卣，壺，舟，寶，（按寶爲甬誤字，）十二爲觶，角，彝，匜，十三至十四盡敦銘，十五則簠，簋，豆，盃，十六則甗，鬲，槃，孟，匱，十七則戈，鐸，鼓，琥，皆周器也。

十八卷秦璽，權，斤，居前，其後爲漢鐘，甬，鈇，鼎，鼐。

十九乃鑪，壺，卮，律管，匜，（按刻本匜在此卷之末，）洗，鉦，末卷則

鐘，鉉，燭槃，甗，釜，鍬，弩機，皆漢器也。

紹興十四年（西一一四四）甲子六月郡守林師說爲鑄置公庫。石以片計者，二十有四。視汝之所刻，（按汝帖刻於西一一〇九，）武陵所鑄，（按武陵帖刻於西一一四一，）金石篆隸，則此帖爲備。

此所載二十卷，內容與今刻本全同。薛氏官定江軍，其地卽江州所在。宋史地理志云：

江州上潯陽郡……舊爲江南東路，建炎元年（西一一二七）升定江軍節度，二年置安撫制置使，以江池饒信爲江州路，紹興元年（西一一三一）復爲二路，（按卽江南東路江州路，）本路置安撫大使。

薛氏服官江州故郡守林師說爲之刊石，而江州使庫有薛氏重廣鐘鼎篆韻板刻，（見前跋引吾衍學古編，）當亦爲同時之事。薛氏事蹟不傳，此石本刻於紹興十四年，（西一一四四）則薛氏之年代，亦可藉此而定。卽北宋末南宋初年間人。

自淳化三年（西九九二）秘閣法帖（省稱淳化閣帖）刊石之後，百餘年來數經翻刻，而鐘鼎及秦漢石刻文字，亦時鑄入法帖之中。如汝帖第一段有金石文八種，第二段有秦漢三國刻石五種，武陵帖第五卷有蒼頡夏禹書暨古鐘鼎款識，薛氏書卷十三之叔旦敦亦云得於蘭亭法帖中。蓋北宋刊刻法帖之風既盛，而商周銅器出土亦夥，故南渡之初，薛氏得彙集商周秦漢鐘鼎石刻文字，爲一完備之古代法帖。此亦當時學風下之新學業也。

薛氏所據諸書，據本書所載如下：

重修宣和博古圖錄（薛稱重修博古圖錄，或博古錄。）

呂大臨考古圖錄（薛稱呂氏考古，或考古圖或考古錄，或考古。）

李公麟古器圖錄（薛稱李氏古器錄，見於卷一庚鼎下引，僅此一見。東觀餘論下卷，有跋定本古器圖後，當卽此書。翟蒼年籀史稱此書爲李伯時考古圖。）

劉敞先秦古器記（薛稱劉原父先秦古器記。）

歐陽修集古錄（薛稱歐陽文忠公集古錄。）

古器物銘（籀史有趙明誠古器物碑錄十五卷，當卽此書。）

淮揚石本。

蘭亭法帖。

集古印格。

向旂傳本。

向巨源傳本。

蔡平仲傳書。

此外復有取於墨本者，（如卷十三達敦下云，得於王炎公明家藏墨本。）取材既富，摹寫亦復謹嚴，其各書如有筆畫不同者，必並存之。故言宋代彝器款識之書，必以此爲最。今其所據諸書，如宣和博古圖，明清兩代刻本之外，元至大本已不易見，宋本（據四庫書目提要大觀時所作，卽西——〇七至——〇，）天壤間或已絕迹。考古圖明清刻本外，亦無善本。其他所據諸書，並皆湮滅。此石本雖不足二十葉，然皆薛氏當日手蹟，其中敬字皆避宋諱缺筆，視朱本劉本出於傳摹者，神采旣勝，而卷十四中有一行云：

錢唐薛尚功編次，并釋音。

此一行亦刻本所無。以版本言，此亦足珍貴也。